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青市监产〔2023〕13号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《2023年青浦区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执法大队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》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紧紧围绕保障青浦区产品质量安全和维护消费者权益，积极打赢蓝天保卫战，严格落实《上海市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守护三

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 年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依据《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》，组织制定了《2023 年青浦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 年青浦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

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产品质量工作要求，全面掌握青浦区产品质量总体状况，维护青浦产品质量安全，及时发现和处置产品质量安全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》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产业结构和区域实际，以及现有经费预算规模，组织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重点

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，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、反映较集中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，我区重点产业集群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节能环保和大气污染防治的产品，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生活消费品等。突出重点产品包括：发证产品、重点消费品、儿童用品、食品相关产品、纺织品等。

二、抽查类别

2023 年计划抽查产品 8 类。具体工作任务安排如下：

序号	产品类别	实施时间
1	非医用口罩及妇女、儿童用纺织品	一季度
2	儿童玩具及学习用品	一季度
3	眼镜	一季度、二季度
4	油品及车用尿素水溶液	二季度
5	食品相关产品及非食品用塑料制品	二季度
6	电动自行车配件	二季度
7	家用净水设备	三季度
8	箱包	三季度、四季度

抽查产品种类、实施时间按照工作需要，可能发生调整，以实际部署任务为准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抽查形式

监督抽查的形式以专项监督抽查为主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监督抽查对象主要以青浦区的生产者和销售者（含电子商务经营者）为主。特别是上年度国家监督抽查和本区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、投诉举报相对集中的消费品。

（三）抽查时间

2023 年度抽检工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全年按季度部署监督抽查工作任务。对节令性产品实施抽查时，最大限度迎合消费者主流消费季节，倒排工作节点。

（四）承检机构

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，按照三方比价，择优选择合适的承检机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，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规范抽检工作。加强对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执行，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处理。各市场监管所和执法大队应按相关工作要求，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，责令其生产者、销售者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同一产品，并依法限期整改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严格依法查处。对监督抽查工作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严格依法处理。涉及产品质量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部门。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8日印发
